

证券代码：871356

证券简称：新生力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方晨晨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子彬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善桂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素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方晨晨，女，2003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24 年 1 月 6 日至今，

任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销售经理；2025年5月13日至今，任合肥永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5年6月20日至今，任合肥新力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6年1月5日至今，任合肥威隆克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6年1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方志定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述友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述友，男，1962年8月22日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从事农业设备及机械维修工作，2013年5月20日至今，任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质检部质检员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1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鹿立平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6年1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鹿立平，男，1963年11月06日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从事农业种植工作，2013年5月6日至今，任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仓储部仓管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》

安徽新生力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8 日